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約4%至101,9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7,59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28%至5,5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37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約28%至0.86港仙(二零二二年：0.67港仙)。

綜合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1,924	97,595
銷售成本		<u>(64,992)</u>	<u>(66,277)</u>
毛利		36,932	31,31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845	5,318
銷售費用		(3,415)	(2,360)
行政費用		(25,522)	(27,179)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備撥回	6	<u>(377)</u>	<u>72</u>
經營之溢利	6	9,463	7,169
融資成本		(984)	(81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u>64</u>	<u>26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543	6,622
稅項	7	<u>(2,950)</u>	<u>(2,2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5,593</u>	<u>4,379</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127)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虧損	(5,527)	(12,50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		
其他全面收益	(56)	(431)
	<u>(5,710)</u>	<u>(12,9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17)</u>	<u>(8,5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0.86 港仙</u>	<u>0.67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634	69,082
使用權資產	10	5,621	5,27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4,185	4,177
遞延稅項資產		434	440
按金		12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020
		76,996	87,992
流動資產			
存貨		16,898	16,435
應收賬款	11	25,850	18,25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310	8,2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485	41,064
		93,543	84,0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2,236	18,44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7,572	14,499
合約負債		5,671	4,343
租賃負債		1,375	970
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14	1,200	1,100
稅項撥備		11,521	10,667
衍生金融工具	15	127	–
		49,702	50,026
流動資產淨值		43,841	34,02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0,837	122,012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12	570
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14	<u>12,564</u>	<u>13,764</u>
		<u>13,276</u>	<u>14,334</u>
資產淨值		<u>107,561</u>	<u>107,67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6,495	6,495
股份溢價		19,586	19,586
資本儲備		95	95
一般儲備		13,015	13,015
對沖儲備		(127)	–
匯兌儲備		2,139	7,722
注資儲備		7,971	7,971
保留溢利		<u>58,387</u>	<u>52,794</u>
權益總額		<u>107,561</u>	<u>107,67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3,015	-	20,661	7,971	48,415	116,23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4,379	4,37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2,939)	-	-	(12,93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939)	-	4,379	(8,560)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3,015	-	7,722	7,971	52,794	107,67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5,593	5,59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7)	(5,583)	-	-	(5,71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7)	(5,583)	-	5,593	(117)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u>6,495</u>	<u>19,586</u>	<u>95</u>	<u>13,015</u>	<u>(127)</u>	<u>2,139</u>	<u>7,971</u>	<u>58,387</u>	<u>107,5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準則及修訂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另有說明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留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4. 收益及分部呈報

於年內某一時間點確認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55,296	65,250
自來水供應	46,628	32,345
	<u>101,924</u>	<u>97,595</u>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之兩個業務線為可呈報分部如下：

環保產品：銷售一般及工業環保產品、組件及其他相關配件

自來水廠：於中國供應經加工自來水

此等經營分部均受到監管，而策略性決定乃根據經調整之分部經營業績而作出。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產品 千港元	自來水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55,296</u>	<u>46,628</u>	<u>101,924</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55,296</u>	<u>46,628</u>	<u>101,924</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1,652</u>	<u>21,866</u>	<u>33,518</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33	754	787
折舊	(833)	(4,652)	(5,485)
滯銷存貨撥備淨額	(270)	-	(270)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41	(418)	(37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69	(4,119)	(2,950)
添置非流動資產	<u>2,316</u>	<u>6,144</u>	<u>8,460</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41,533</u>	<u>122,241</u>	<u>163,774</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7,716</u>	<u>28,793</u>	<u>46,509</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產品 千港元	自來水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5,250	32,345	97,595
可呈報分部收益	65,250	32,345	97,595
可呈報分部溢利	19,344	9,614	28,958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5	326	331
折舊	(648)	(4,684)	(5,332)
滯銷存貨撥備淨額	(336)	-	(336)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216	(144)	72
所得稅開支	(258)	(1,985)	(2,243)
添置非流動資產	56	5,464	5,520
可呈報分部資產	55,922	108,899	164,821
可呈報分部負債	22,172	24,176	46,348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101,924	97,595
本集團收益	101,924	97,595
可呈報分部溢利	33,518	28,958
其他企業開支	(24,055)	(21,789)
融資成本	(984)	(81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64	2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8,543	6,622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3,774	164,8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4,185	4,177
其他企業資產	2,580	3,040
本集團資產總額	170,539	172,038
可呈報分部負債	46,509	46,348
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13,764	14,864
其他企業負債	2,705	3,148
本集團負債總額	62,978	64,360

其他企業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酬金及作行政用途之短期租賃開支。

其他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應計董事酬金、應計員工成本及應計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6,457	2,634	6,480	6,435
中國	95,467	94,961	69,960	72,096
其他	-	-	-	1
	<u>101,924</u>	<u>97,595</u>	<u>76,440</u>	<u>78,532</u>

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之註冊地為香港，即本集團主要辦事處之所在地。

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根據資產及營運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超過本集團收益10%之重大收益來自特定外部客戶。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87	331
代理服務收入(附註a)	444	4,493
政府補助(附註b)	-	160
雜項收入	614	334
	<u>1,845</u>	<u>5,318</u>

附註：

- (a) 代理服務收入指就分包本集團客戶水錶安裝服務而向獨立服務供應商收取的代理費。
- (b) 政府補助為自地方政府所獲得支持企業運營之補貼。本集團毋須就補貼滿足任何條件。

6. 經營之溢利

經營之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740	72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	64,992	66,277
— 滯銷存貨撥備淨額	270	336
— 匯兌收益	(268)	(3,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44	4,7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91	672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377	(72)
匯兌虧損(經扣除匯兌收益)**	326	266
短期租賃開支	694	1,0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17,327	17,11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3	149
	<u>17,470</u>	<u>17,267</u>

* 存貨成本包括一筆有關折舊、員工成本、滯銷存貨撥備淨額及匯兌收益合共約4,0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32,000港元)之款項，上述款項亦計入上述作出獨立披露之有關款項總額內。

** 匯兌虧損(經扣除匯兌收益)計入行政費用。

7. 稅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		
— 中國	4,275	2,127
有關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392)	—
本年度遞延稅項	<u>67</u>	<u>116</u>
	<u>2,950</u>	<u>2,243</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提撥備，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有稅項虧損可抵銷兩個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本年度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二二年：25%）計提撥備。

本集團亦須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息收入按稅率5%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一間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稅率12%（二零二二年：12%）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兩個年度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5,593</u>	<u>4,379</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9,540</u>	<u>649,540</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使用權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作 自用 之樓宇 千港元	租賃作 自用之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之				
賬面淨值	4,317	419	65	4,801
修改	-	1,598	-	1,598
本年度折舊支出	(123)	(525)	(24)	(672)
匯兌差額	(433)	(21)	-	(454)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3,761	1,471	41	5,273
添置	-	2,127	-	2,127
本年度折舊支出	(116)	(1,551)	(24)	(1,691)
匯兌差額	(44)	(44)	-	(88)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3,601	2,003	17	5,621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租賃作自用之樓宇5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32,000港元)乃向一間由本公司一名實益股東擁有之公司租賃。

11.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7,490	19,544
減：虧損撥備計提	(1,640)	(1,288)
	25,850	18,256

應收賬款為免息及按其原有發票金額(即其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確認。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至12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21,050	19,049
91至180日	6,068	221
181至365日	-	4
365日以上	372	270
	<u>27,490</u>	<u>19,544</u>

本年度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十一月一日之結餘	1,288	1,475
於損益確認之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377	(72)
外匯調整	(25)	(115)
	<u>1,640</u>	<u>1,288</u>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賬款

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為期60至180日。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8,082	11,198
91至180日	4,071	7,166
180日以上	83	83
	<u>12,236</u>	<u>18,447</u>

1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3,340	5,008
其他應付款項	14,232	9,491
	<u>17,572</u>	<u>14,499</u>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其他稅項負債、就自來水廠業務而應付予當地政府之款項及就水錶安裝而應付予承建商之款項。

14. 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指應付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的款項。有關餘額被視為應付一名關連人士的款項。

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375%至6.125%(二零二二年：5.25%至5.375%)計息。

除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1,200,000港元外，該貸款毋須於自報告日期(即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除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1,100,000港元外，該貸款毋須於自報告日期(即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5.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流動負債	<u>127</u>	<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管理以日圓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標準者)的相關外匯匯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利用貿易衍生金融工具進行投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名義本金額為77,215,000日圓的未結算外匯遠期合約。

16. 股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二二年：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49,540,000股(二零二二年：649,54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495</u>	<u>6,49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之97,595,000港元增加4%至本年度之101,924,000港元。

環保產品業務及自來水廠業務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54%(二零二二年：67%)及46%(二零二二年：33%)。在中國工業市場不景氣下，環保產品業務之收益由去年之65,250,000港元減少15%至本年度之55,296,000港元，但自來水廠業務之收益由去年之32,345,000港元增加44%至本年度之46,628,000港元，此乃由於我們之自來水廠於本年度為鄰近天津市寶坻區周邊郊區鄉村不斷增加供應經加工自來水以取代地下水。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近期公佈，二零二三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5.2%，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為49，連續三個月低於50指數，意味中國製造商之採購收縮。儘管低端機械和設備之需求有所下降，但在新常態下，經濟重心將逐步轉向國內消費和質量，國家「節能減排」政策預示著潛在機遇。中國正致力應對迅速發展帶來之各種環境問題，範疇包括空氣及噪音污染、水質問題和廢棄物管理。為追求碳中和，具多方面控制功能之節能液壓機械及零部件被視為可顯著節能之可行措施。此外，這些節能液壓機械及零部件亦適用於特定之清潔能源領域。對於中國工業市場先進、環保解決方案之潛在發展，特別是在節能液壓技術方面，本集團持謹慎樂觀態度。

目前，我們之環保產品業務已成功於寧波、上海及順德設立辦事處及服務中心。為進行擴張，我們正計劃將服務網絡擴展到中國內地其他地區之潛在工業客戶。此戰略方針旨在改善我們在節能液壓機械及零部件領域之營運。在保持謹慎之同時，我們將繼續監察形勢發展，根據需要適當調整策略。

環保產品業務專注於促進中國之可持續發展，我們將透過對節能液壓機械及零部件市場之堅定承諾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利用過去之集體經驗，不斷尋找符合中國節能減排政策之新產品或服務。環保產品業務之若干產品已應用於船舶機械領域及清潔能源領域，包括水電、風電、波浪能發電設施。隨著全球環保意識增強，我們看好環保產品業務之前景。

我們之自來水廠業務全資擁有位於天津市之一家自來水廠(「天津自來水廠」)，其擁有獨家為天津市寶坻區及周邊部份地區(包括京津新城)(「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區」)供應經加工自來水之權利。為確保自來水清潔，天津自來水廠配備先進設施，持續監察水質。此外，我們亦實施全自動線上系統，及時監察及檢測供水管道之狀態。任何漏水或緊急情況均會立即報告並即時解決。京唐城際鐵路及天津濱海新區城際鐵路(統稱「新城際鐵路」)落成後，我們預計位於天津自來水廠附近之新建寶坻南鐵路站連同新城際鐵路，將促進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區之經濟一體化及協同發展。此進展預計將對本集團位於天津之自來水廠產生積極影響。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較去年增加4%至101,9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7,595,000港元)。環保產品業務之收益在中國之工業市場不景氣下由去年之65,250,000港元減少15%至本年度之55,296,000港元，而自來水廠業務之收益由去年之32,345,000港元增加44%至本年度之46,628,000港元，原因為我們之自來水廠為鄰近天津市寶坻區京津新城周邊郊區鄉村不斷增加供應經加工自來水以取代使用地下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較去年增加18%至36,9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318,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毛利率自去年32%增加至本年度36%。本集團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外幣之有利波動，特別是本集團採購活動所用之主要貨幣之一之日圓貶值。此外，利潤率較高之自來水廠業務之收益佔比有所增加。利潤率較高之自來水廠業務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比例由去年本集團收益總額33%增加至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46%。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率增加至36%(二零二二年：32%)。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較去年減少65%至1,8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318,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之代理服務收入由去年之4,493,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444,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費用較去年增加45%至3,4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60,000港元)，此乃由於差旅費用增加。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費用較去年減少6%至25,5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179,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增加28%至5,5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379,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內部所得之現金流量、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及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為其營運業務撥付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3,8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34,02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1,4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41,064,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88(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1.68)。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約為95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91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93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68日)，存貨周轉日數及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增加乃由於我們環保產品業務之收益在中國之工業市場不景氣下減少及若干自來水廠業務之客戶延遲付款。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GEM上市。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每股行使價0.01港元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導致96,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總代價967,000港元獲發行外，自該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13%(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14%)。

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其理財政策採取保守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力求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以英鎊、日圓、歐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與外匯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質押，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已質押其銀行存款約9,020,000港元以獲取銀行信貸。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81名僱員(二零二二年：79名)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工作。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彼等之薪酬。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可能會參考其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以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17,4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26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以下除外：

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應不偏不倚地了解股東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倪軍教授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少萍女士，而其他成員包括周錦榮先生、王靜茵女士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王靜茵女士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而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王靜茵女士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過程中，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有關運作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在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事務時向董事（「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其管理有關事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為吳正煒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梁偉倫先生、周錦榮先生、陳少萍女士、王靜茵女士及倪軍教授。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毋須就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正煒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正煒先生及梁偉倫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倪軍教授、周錦榮先生及王靜茵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co-tek.com.hk內。